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 独立意见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经堂”）土地房屋征收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皇经堂土地房屋系被政府征收，征收补偿金额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皇经堂签署相关补偿协议。

独立董事：唐建新、郑东平、张宏翔、谢文敏

2023年12月7日